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短期融資券獲准註冊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短期融資券獲准註冊的公告》，以供參閱。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9 年 3 月 6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2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近日，公司同时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两份《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接受注册通知书》

1、中市协注〔2019〕CP25号《接受注册通知书》

根据中市协注〔2019〕CP25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9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中市协注〔2019〕CP26号《接受注册通知书》

根据中市协注〔2019〕CP26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9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上述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先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

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则、规程、指引、规定，择机发行短期融资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